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

地址：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葉俊寬

電話：07-6616100#515

傳真：07-6622764

電子信箱：aal68212@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經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區經字第1113026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主旨：有關「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申報竣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111)華旗字第11103010002號函暨禹銓營造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禹工旗字第1110301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報於111年2月25日完成出料等相關作業，嗣依經濟部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記載出料至當日止，確認竣事，總提料量為98萬2,189.32噸；併函予市府水利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備查。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4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許可區域全面辦理完工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件八，且無論是否疏濬完畢，至遲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爰請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8日前提送前述相關資料予本所，俾憑呈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作業。
- 四、隨文檢附前揭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屏東縣里港鄉公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台灣星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禹銓營造有限公司、本所政風室、本所經建課（均含附件）

區長謝健成

正本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址：814014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36 巷 10 弄 1-1 號
電話：(07)375-3969
傳真：(07)375-8508

地址：84241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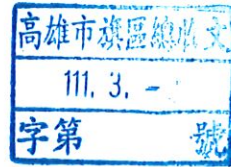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111)華旗字第111030100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述。



11130260500

主旨：檢陳「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乙案，承商已出料完畢及完成相關作業，於111年2月25日申報竣工，總提貨量為982,189.32噸，惠請鑒核。

說明：

依據承商(禹銓營造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禹工旗字第111030100號函辦理。

負責人蕭志書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禹銓營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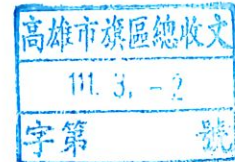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經
任
覽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 函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342 巷 2 弄 9 號
聯絡人：林秀峯
電話：(07)375-3969
傳真：(07)375-8508



11130260400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禹工旗字第1110301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承攬「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案，已出料完畢及完成相關作業，於111年2月25日完成提料，申報竣工，請鑒核。

正本：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公司存查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秀峯

經
復
意